新亚制程 (浙江) 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亚制程(浙江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预案

经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,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,146,414,872.45元,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-241,378,555.54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为8,872,486.71元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在兼顾公司发展、长远利益、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,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。

二、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由于 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亏损,且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,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,公司需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,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,创造更大的利润以回报股东。

同时基于从容应对当前较为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及经营环境风险,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多方面综合考虑,公司董事会拟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: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 战略的需要,从公司、股东长远利益出发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,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依据公司 实际情况所做出的,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、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,公司将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,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,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,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制程(浙江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